

博罗县泰美镇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“4·30” 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4月30日凌晨1时10分许，泰美镇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。员工匡某在阻焊车间曝光房3号曝光机调整菲林时，曝光机上框突然下压，将匡某压在曝光机上下框之间，后送泰美卫生院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总工会、泰美镇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博罗县泰美镇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“4·30”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组（博府办函〔2021〕29号）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开展事故调查工作，深入现场调查取证，询问有关人员了解情况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，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 and 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，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事故调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普思公司），系一家在博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322MA54F9989F，成立于2020年3月27日，住所：博罗县泰美镇良田村石颈组板桥

段，法定代表人：桂千澈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，经营范围：各类印刷制线路板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加工金属、胶片材料及耗材的批发，国内外贸易及货物进出口，营业期限长期。

2020年6月，与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厂房租赁合同》，属泰美镇新引进的企业。

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

2021年4月30日1时10分许，普思公司的阻焊曝光员匡某在3号曝光机调整菲林角度时，因身材矮小、手臂长度不够，便从曝光机正门左侧整个人钻入曝光机内部，调整内侧菲林，此时，曝光机上框突然下压，正门逐渐关闭，将匡某压在上下框之间。事故发生后，现场人员立即通知夜班管理人员组织抢救，在按下曝光机紧急按钮切断电源后，一边拧开曝光机的气缸，一边用铁管撬开曝光机的上下框架，将伤者从曝光机内抬出。在抢救的同时拨打了119、120报警求助。1时25分许，泰美镇卫生院赶到现场将伤者送往卫生院进行抢救，2时26分伤者匡某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三、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

（一）事故有关应急处置状况

4月30日1时18分，普思总经理桂千澈接到事故报告后，立即启动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展开抢救，同时要求员工拨打119、120报警求助。

1时26分，泰美镇专职消防队、泰美卫生院到达现场开展救援工作。

1时28分，镇安监所接报后与镇政府有关人员到达现场，

对现场进行检查，将事故现场情况上报镇领导。

1 时 40 分，镇党委副书记刘元轩，镇党委委员、副镇长喻滔到达现场，指挥现场处置工作，并将事故情况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值班室。

2 时左右，泰美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事故调查，对现场进行采样，并封锁现场，将相关人员带回派出所作调查笔录。

2 时 26 分，伤者匡某经泰美卫生院抢救无效，2 时 32 分宣布死亡。

5 月 1 号 24 点 30 分，普思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和解并签署协议书；

5 月 2 号 16 点 30 分，死者遗体已火化。

（二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意见

事故发生后，泰美镇政府、泰美派出所、泰美卫生院等相关应急力量到位迅速，泰美镇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带队到达现场指导处置工作，在事故发生后的指挥调度、信息反馈和处置效率上分工明确，职责到位，有效可行。现场控制、救援处置措施到位，社会秩序稳定，起到了应急处置的目的。

四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

事故造成普思公司员工匡某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 143.7 万。

五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匡某安全意识淡薄，在安装菲林时，未关闭设备启动电源的情况下，违规作业，钻进曝光机内部调整菲林角度，使得曝光机的光电保护起不到作用，对曝光机可能会下压造成挤压事故伤害

的预判不足，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普思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力，未建立生产安全责任制，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曝光机安全操作规程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曝光机危险区域未张贴安全警示标志，安排不具备曝光机安全操作技能的匡某上岗作业，是造成该起事故的间接原因。

（三）事故性质

经事故调查组认定，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六、对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和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事故责任单位

普思公司，未对曝光机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安排不具备曝光机安全操作技能的匡某上岗作业，间接导致事故发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普思公司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事故责任人

1. 匡某，女，汉族，湖南省永兴县人，普思公司阻焊曝光员。安全意识淡薄，对岗位风险预判不足，违规进入曝光机内部作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，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不予追究相关责任。

2. 桂千澈，普思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全面工作，未全面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，未及时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安全管理

工作不到位，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导致事故发生，建议由博罗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桂千澈实施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对监管单位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（2人）

黄麒麟，男，中共党员，系泰美镇安监所所长，对辖区内新引进的企业指导监管力度不够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，建议由泰美镇纪委对其提醒谈话。

朱艳欢，女，中共党员，系泰美镇安监所副所长，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不力，建议由泰美镇纪委对其提醒谈话。

七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再次发生，提出如下建议措施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。县应急管理局要迅速将事故情况通报全县，指导工贸企业举一反三、加强防范。要进一步指导企业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凡涉及机械伤害的岗位和重点环节，必须安排有安全操作技能的专人负责，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坚决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员、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，组织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岗前培训，尤其是对新招聘的劳务人员要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，确保其掌握基本的操作技能和了解其岗位风险，坚决避免因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。泰美镇政府要深刻吸取教训，尤其是新引进的企业，要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和频率，指导新进

企业完善标准化建设，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，坚决纠正新进企业“重生产轻安全的”错误观念，稳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博罗县泰美镇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“4·30”
机械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组

(代章)

2021年6月29日